

國立成功大學第 73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請假)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董旭英代)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請假)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賴明德代) 林炳文(薛尊仁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請假) 謝文真 李俊璋(黃良銘代)
李振誥(張簡男財代)

列席：湯 堯(李金駿代)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3~p.4）。

二、主席報告：

（一）昨天鋒面接近，天氣漸冷，提醒各位主管出門多加件外套，預防感冒。

（二）教育部依據總統指示，為推動國際化，將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尋找合適地點，補助大學興建國際學舍，以增加境外生的招收。本校將由總務處主導，與國際事務處、文學院華語中心共同規劃國際學舍興建計畫，向教育部爭取補助，以容納語言訓練學生、國際學生、交換生等之住宿需求，並兼顧地區性（嘉義至臺南）大學外籍學生以及產業性外籍人士之需求。地點以向臺南市政府爭取大學路救國團土地為主要目標，東寧路校地次之。請總務處主導規劃，俾於教育部徵求計畫期限前提出申請。

（三）有關大學自治治理試辦方案雖已全校舉辦 11 場說明會，相關資料也都上網，但仍有很多同仁以及校友不太瞭解。今天校務會議「有關自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調查事宜」一案已先行撤案。請各位院長傳達各系所，並由院彙整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時間，本人將率同何副校長、陳主任秘書等一一前往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說明後，下學期再繼續進行該議案之討論。

三、專案簡報：

（一）管理學院張院長簡報「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成大建置計畫」

※校長裁示：請總務處進行初步規劃並估算經費需求，待規劃相當程度並提出報告後，視經費多寡再決定試辦方案。

（二）計網中心陳主任簡報「國立成功大學多功能數位學生證評估與規劃」

※校長裁示：同意成立推動小組，請計網中心另以簽呈辦理。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101）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修正

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之修正，將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列入旨揭實施辦法。

(二)依教育部來函規定(附件)，將部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部分規定增(修)訂於旨揭實施辦法、契約書中。

(三)查本校校聘人員目前係依勞基法規定，自其到職日起算，繼續工作每滿1年核給特別休假，於可休假期限(一年)內全數休畢。惟受限差勤系統在技術上只能統一以年度計算，且渠等簽訂契約之聘期至每年12月31日，故本校「校聘人員契約書」第8點規定校聘人員於契約年度內，休假全數休畢。現網路差勤系統已可完全配合勞基法規定運作，爰配合修正。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契約書。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p.5~p.7)，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及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供參閱。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p.8)，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4:10)。

附件一

101.10.17 第 73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校教師契約書之修訂照案通過。 二、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第十三點第一項修正為「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第二項修正為「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時，…」，餘照案通過。 三、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人事室： 遵照辦理，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三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環安衛中心： 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發處： 設置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已置本處建教組網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流用(變更)專區，並 E-mail 全校各學院、系所、研究總中心等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同仁週知。</p>	<p>解除列管</p>
四	<p>【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事由：人事室發函重申教師赴大陸地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等事務，請勿涉及兼職、兼課事宜。請問本校教師與大陸地區教師共同指導本校學生，是否符合規定。 決議：站在鼓勵國際交流的角度，應盡量法制化，請國際處與人事室協助釐清，以供各系所單位據以遵循。</p>	<p>國際處： 依人事室 101.10.17 發函各單位重申，有關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釋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另教育部迄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爰本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從事</p>	<p>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兼職方面如有疑問，可請教人事室。本案解除列管。</p>

		<p>學術交流活動等事務，請勿涉及前揭兼職、兼課情事，俾免滋生爭議。</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校研究生章程第7條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2. 另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 3. 案經電洽教育部人事處承辦專員表示，上開大學教職係包含專兼任教師。 4. 是以，大陸地區教師須符合上開規定（即在台設有戶籍），本校方得聘任。 	
--	--	--	--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10.31 第 73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u>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u>。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p> <p>校聘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p>	<p>第十三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p> <p>校聘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p>	<p>配合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之修正，將應遵守性別平等之規定列入實施要點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契約書」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10.31 第 73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u>特別休假自其到職日起算，繼續工作每滿1年核給特別休假，且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於可休假期限(一年)內全數休畢</u>；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p>	<p>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u>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u>；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p>	<p>本校校聘人員依勞基法規 定，繼續工作每滿1年核給特別休假(例：某甲於100/9/1任職，至101/8/31年資屆滿1年，依規定自101/9/1起核給休假7日，並於102/8/31前全數休畢)。惟受限差勤系統在技術上只能統一以年度計算，且渠等簽訂契約之聘期至每年12月31日，故本校「校聘人員契約書」第8條規定校聘人員於契約年度內，休假全數休畢。現網路差勤系統已可完全配合勞基法規定運作，爰加以修訂。</p>
<p>九、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六)遵守<u>性別平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等相關法規。 (七)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p>	<p>九、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六)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七)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p>	<p>1. 配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之修正，將應相關規定列入實施要點規定 2. 依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略以，學校應確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4條，將相關規定納入職員工聘約，爰配合修訂。</p>

<p>時，應維持公正中立。</p> <p><u>(八)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乙方如違反前項(一)至(八)款之任何情事，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p>	<p>乙方如違反(一)至(七)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p>	
<p>十六、契約終止：</p> <p>(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u>或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九點經相關會議認定情節重大者</u>，終止契約。</p>	<p>十六、契約終止：</p> <p>(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次契約第9點服務守則之修正，予以甲方得終止契約更嚴謹之規定。 2. 所列「相關會議」，係指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會議，經決議認定情節重大者。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101.10.31 第 735 次主管會報通過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特藏資料、學位論文、期刊及報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特藏資料、學位論文、期刊及報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醫學院分館之學位論文比照圖書資料開放外借。	刪除醫分館學位論文外借規定
第十條	預約圖書縮短借期： 一、借書時，如該書尚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一律縮短為 14 天。 二、圖書借出後才被其他讀者預約，不縮短原借書者借期。		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第十條~第十五條	調整條文序號